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 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

內政部營建署 / 108.10.28

說明：

- 依據本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其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及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作業，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委託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本部營建署並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陸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進行討論，並擬具「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前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函詢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意見後修正，爰邀請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研商，聽取各機關意見，並適度回饋調整前開草案內容。

第一章
總則

法源(1)

辦理機關(2)

用語定義(3)

第二章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之劃設

繪製依據及
得調整情形
(4)

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
(5)

國保劃
設參考
資料(6)

海洋劃
設參考
資料(7)

農業劃
設參考
資料(8)

城鄉劃
設參考
資料(9)

國保劃
設方式
(10)

海洋劃
設方式
(11)

農業劃
設方式
(12)

城鄉劃
設方式
(13)

界線
(14)

優先順
序(15)

國保、農
業、城鄉
分區圖製
定(16)

海洋分
區圖製
定(17)

第三章
使用地編定

使用地類
別(18)

編定方式
(19)

國保、農
業、城鄉
編定圖製
定(20)

海洋編定
圖製定
(21)

劃設說明
書(22)

第四章
辦理及檢討變
更程序

成立工作
小組(24)

公開展
覽(25)

審議核
定(26)

公告
(27)

上傳系統
逕為分割
(28)

檢討變更時
程 (29)

免擬縣市國
土計畫檢討
變更時程
(30)

第五章
附則

製作工作報告(31)

施行日期(32)

※本次主要修正處

用語定義(3)

名稱	定義
1國土功能分區圖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區位及範圍之圖說。
2使用地	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
3參考資料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繪製得參考之圖資、地區、範圍、面積、距離、比例、人口數或性質等。
4工作小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書圖之分工協調、疑義處理、邊界決定、督導檢查及其他相關事項所組成之任務編組。
5劃設說明書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之劃設及編定緣由、結果及技術性、細節性操作方式之說明文件。
6工作報告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辦理過程及重要議題處理情形之紀錄文件。

繪製依據及得調整情形(4)

第二階段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
※全國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手冊

第二階段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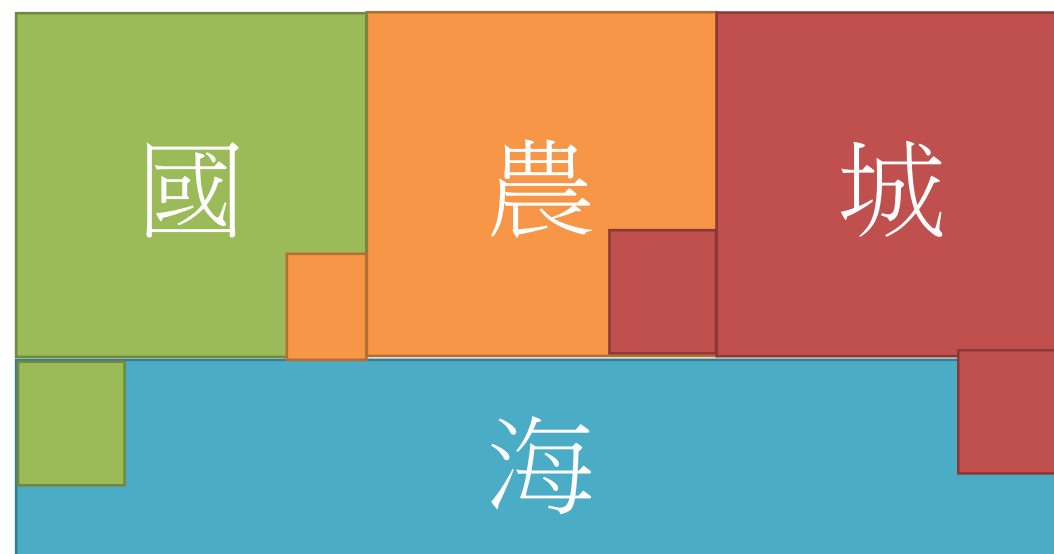


得調整情形
※區域計畫完成非都土地劃定、更正、檢討變更程序
※都計、國家公園公告實施
※目的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分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 得隨時辦理者

■ 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為加強國土保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下，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變更。

- 1.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
- 2.城1及城2-3土地，經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得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配合劃出或劃入城1。
- 3.國3或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完成國家公園法定程序，得依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配合劃出或劃入國3。
- 4.城2-3土地，經依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依使用許可計畫範圍，配合劃入城2-2。
- 5.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辦理程序本辦法規定辦理。

劃設參考資料

國1

1. 自然保留區。
2.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4. 水庫蓄水範圍。
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7. 一級海岸保護區。
8.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劃設方式

1.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2. 前目範圍內面積未達二公頃之非屬第一類土地，得一併劃入。

劃設參考資料

國2

1.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2.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3.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5.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劃設方式

1.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就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完整區塊且土地面積不少於十公頃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2. 就現況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予以劃設。
3. 第一目前段範圍內面積未達二公頃之非屬第二類土地，得一併劃入。

國保劃設參考資料(6)

國保劃設方式(10)

劃設參考資料

劃設方式

國3

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就國家公園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國4

1. 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2. 除前目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並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

劃設參考資料

海1-1

1. 自然保留區。
2. 保安林。
3.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5.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8.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9.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0. 文化景觀保存區

劃設方式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海1-2

劃設參考資料

1. 定置漁業權範圍。
2. 區劃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4.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7.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8.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9.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10.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1.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2.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13. 海上平面設置範圍。
14. 港區範圍。
15.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6. 海堤區域範圍。
17.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18.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19.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20.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21. 跨海橋樑範圍。
22. 其他工程範圍。

劃設方式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劃設參考資料

劃設方式

海1-3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

海2

1. 專用漁業權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4. 錨地範圍。
5.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6. 排洩範圍。
7.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8.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9.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海3

1.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範圍。
2. 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就海1-1海1-2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劃設參考資料

農1

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劃設方式

1.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2. 目標範圍內夾雜之道路、水路或零星土地，單一區塊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劃設參考資料

農2

- 1.非山坡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 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劃設方式

1.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排除依據前款規定劃定為第一類之範圍，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2.範圍內夾雜之道路、水路及零星土地，單一區塊面積未達2公頃者，

劃設參考資料

農3

- 1.山坡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其他使用地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 2.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劃設方式

- 1.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排除有國土保安、水源保護疑慮之地區，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2.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 3.坡地農業單一區塊土地面積規模達二公頃，得一併劃入。
- 4.第一目及第二目範圍內零星土地，單一區塊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劃設參考資料

農4

-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 與農業生產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500公尺範圍內，農1或農5面積比例達50%以上者；或周邊1000公尺範圍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30%以上。
 - ② 與農業生態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1000公尺範圍內，國1或國2面積比例達30%以上。
 - ③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

劃設方式

-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
1.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
 2. 最近五年中每年人口均達十五戶以上或人口數均達五十人以上之聚落。
 3. 土地或建物分布範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就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
 - ② 為本法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前存在之既有建物，並以一百零六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標繪之建物，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
 4.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一併劃入。
 5. 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
 6.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7. 框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百分之四十、非山坡地範圍按建蔽率百分之六十，計算其發展總量，以作為劃設範圍合理與否之參考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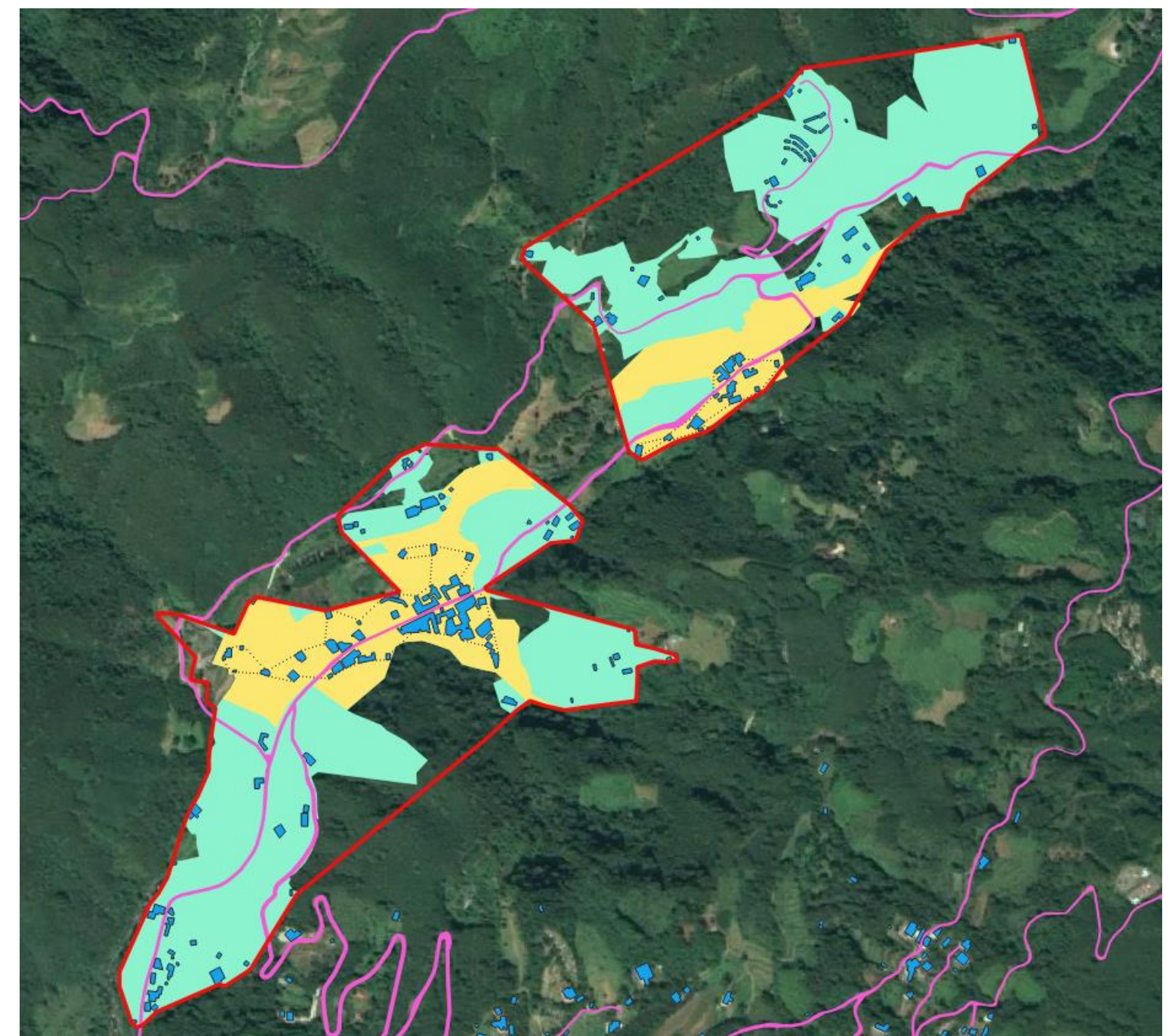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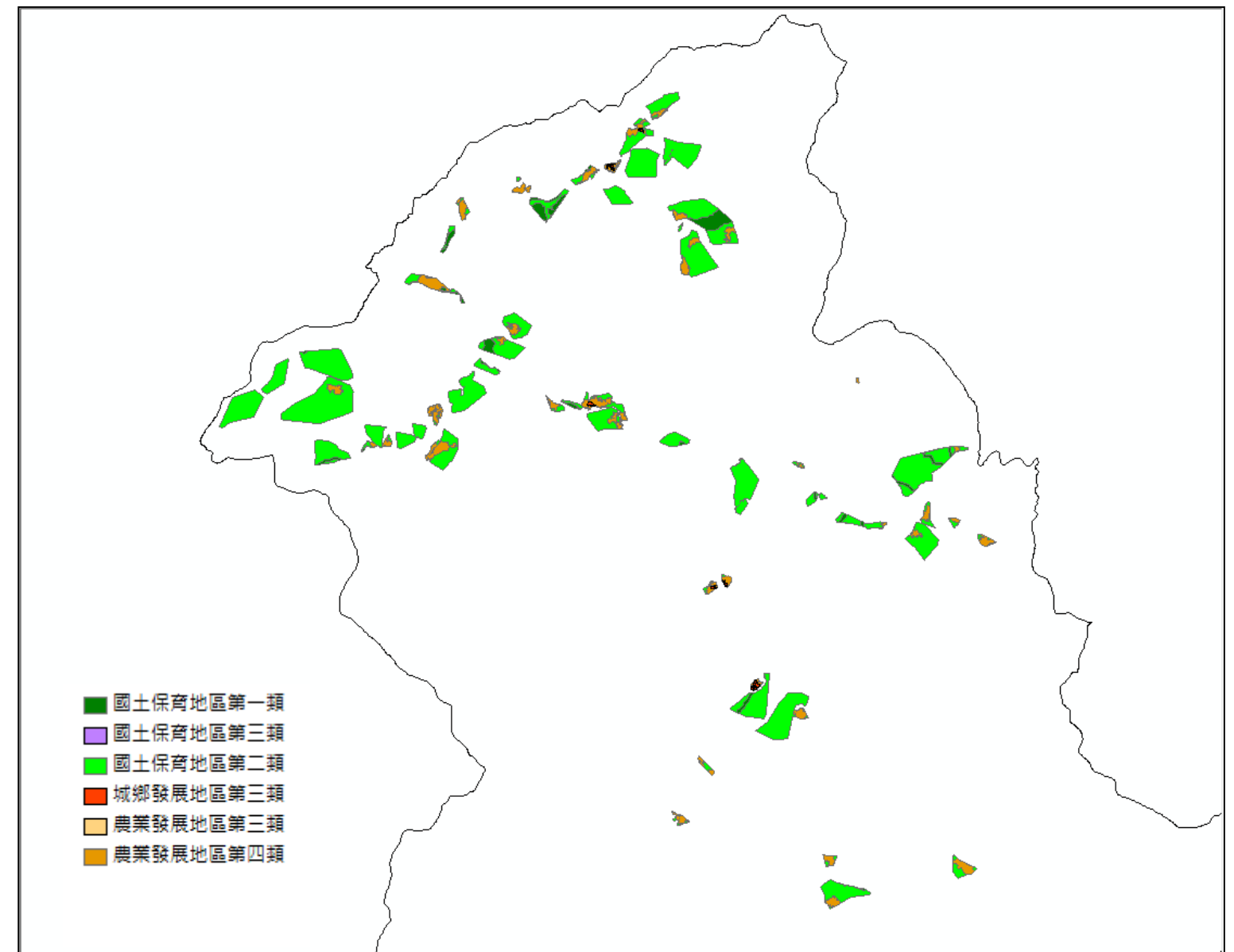
農4 (原住民)

劃設方式

■ 屬原住民族土地者：

1. 劃設範圍內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並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2. 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3. 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 核定部落範圍
- 105.5.1前既有建物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 道路系統
- 前次模擬成果
- 調整原則後模擬成果



劃設參考資料

城1

都市計畫範圍。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 位於都市發展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周邊二公里範圍內。
 - ②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百分之五十，或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 ③ 人口密度達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且前開都市計畫不包含保育型或風景特定區計畫。
 - ④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
3. 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城2-1

劃設方式

都市計畫範圍內，就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1. 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2. 前日範圍內零星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劃設參考資料

城2-2

1.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惟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2.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3.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城2-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內容載明範圍。

城3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劃設方式

1. 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圖資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2. 前日範圍內零星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就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2. 前日範圍內零星土地面積，得一併劃入。

界線(14)

另案召開研
商會議

城1

國4

農5

都市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

國3

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界線

海

目的主管機關公告範圍為界線

農4

城2-1

城2-2

城2-3

以地籍線界線，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國1
國2

以目的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邊界線，**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邊界線**，不受前開原則之限制。

農123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邊界線，惟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邊界線，不受前開原則之限制。

※其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規定決定邊界線。

優先順序(15)

-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 考量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原則，屬下列情形之一，優先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不受上開原則限制：
 1.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同時符合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順序如附件一。
- 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之空白地，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按其周邊環域一公尺範圍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所佔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惟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或第三類。

附件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順序表

分區分類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1																		
	3	國3	國3																	
	4	國4	國4	國3																
海洋資源	1-1	海1-1	海1-1	國3	國4															
	1-2	海1-2	海1-2	國3	國4	海1-1														
	1-3	海1-3	海1-3	國3	國4	海1-1	海1-2													
	2	海2	海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3	海3	海3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農業發展	1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2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3	國1	國2 (註1)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3								
	4	農4	農4	國3	國4	農4	農4	海1-3	農4	農4	農4	農4	農4							
	5	農5	農5	國3	國4	農5	農5	海1-3	農5	農5	農5	農5	農5	農5						
城鄉發展	1	城1	城1	國3	國4	城1	城1	城1	城1	城1	城1	城1	城1	城1	農5					
	2-1	城2-1	城2-1	國3	國4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農4 (註2)	農5	城1			
	2-2	城2-2	城2-2	國3	國4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農5	城1	城2-2		
	2-3	城2-3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1及農1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2-1																		
	3	城3	城3	國3	國4	城3	城3	海1-3	城3	城3	城3	城3	城3	城3	農4 (註3)	農5	城1	城3	城2-2	

■陸域之功能分區分類圖之圖面應載明內容

■ 基本底圖：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並得參酌其它圖資載明道路、鐵路、水系、建物、等高線及區塊等圖層。

■ 規格及型式：

(一) 規格：以A3尺寸紙張印製。

(二) 型式：

1.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地區或圖幅)予以分冊。

2. 圖冊封面及內頁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名稱、擬定機關、製圖日期；如有分冊應載明其區位及編號。

2) 內頁：圖幅接合表、索引圖(標明分冊對照位置)及其他等。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以附圖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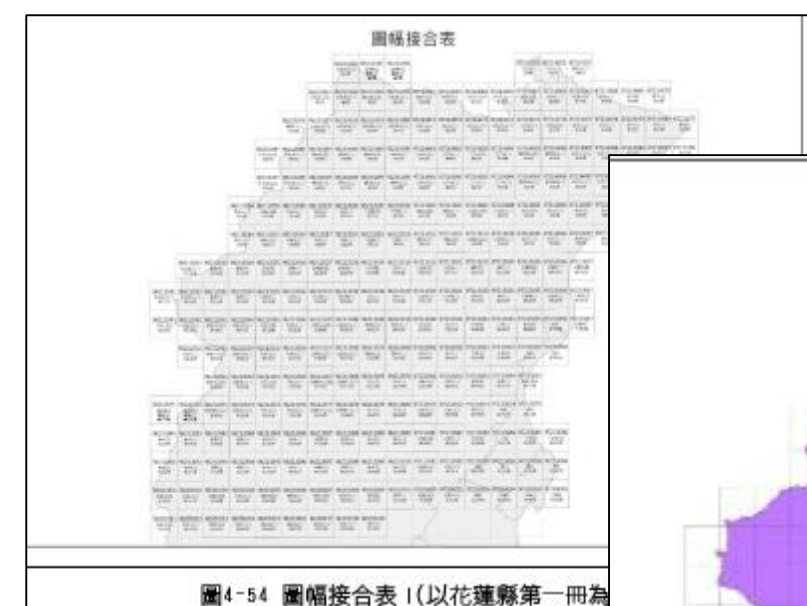


圖4-54 圖幅接合表 I (以花蓮縣第一冊為例)



圖4-55 圖幅接合表 II (以花蓮縣第一冊為例)

- 圖說內容：
 - (一) 比例尺：不小於一萬分之一。
 - (二) 圖例：按附件三表明之。
 - (三)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 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外框線，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加劃二至三毫米線寬之斜線。
- 位於行政轄區交界處之圖幅，應增製自行政界線向外500公尺之範圍，並註明該範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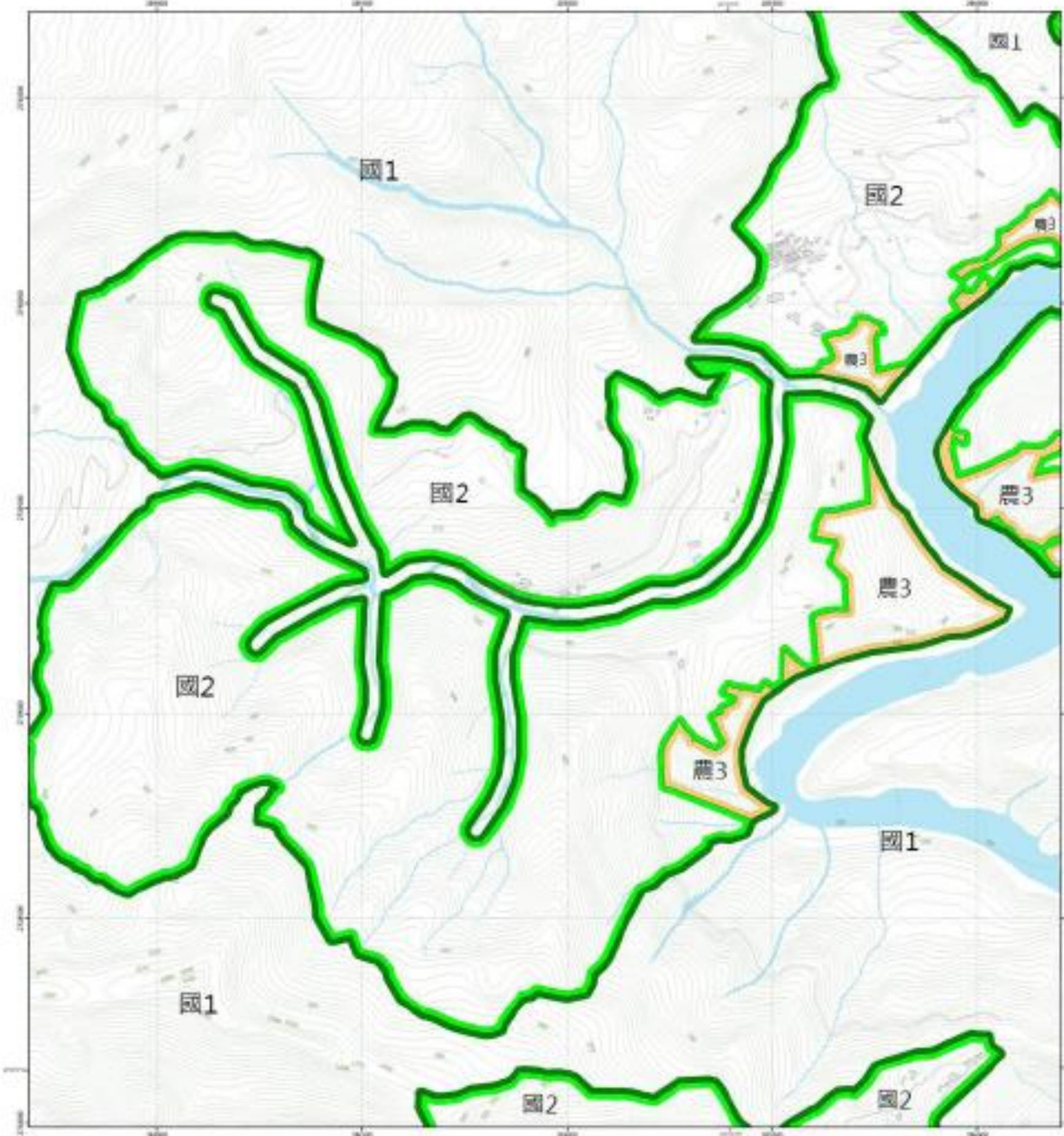
- (四) 方位。
- (五) 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 (六) 圖幅接合表。
- (七) 圖幅位置圖。
- (八) 其他。

分區	分類	R, G, B值	樣式	分區	分類	R, G, B值	樣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0, 128, 0	國1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255, 255, 0	農1
	第二類	0, 255, 0	國2		第二類	255, 128, 0	農2
	第三類	160, 64, 255	國3		第三類	255, 204, 128	農3
	第四類	198, 255, 0	國4		第四類	255, 198, 198	農4
					第五類	168, 128, 0	農5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0, 0, 128	海1-1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0, 168, 200	城1
	第一類之二	0, 0, 255	海1-2		第二類之一	255, 0, 0	城2-1
	第一類之三	0, 168, 255	海1-3		第二類之二	110, 0, 0	城2-2
	第二類	0, 255, 255	海2		第二類之三	198, 50, 50	城2-3
	第三類	200, 255, 255	海3		第三類	255, 0, 255	城3

高坡(二)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

96221094



圖例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國1 第一類	海1-1 第一類之一	農1 第一類	城1 第一類
國2 第二類	海2-1 第一類之二	農2 第二類	城2-1 第二類之一
國3 第三類	海3-1 第一類之三	農3 第三類	城2-2 第二類之二
國4 第四類	海4 第二類	農4 第四類	城2-3 第二類之三
國5 第五類	海5 第三類	農5 第五類	城3 第三類



96221083 高坡(一) 01.7564	96221084 高坡(二) 01.7564	96221085 高坡(三) 01.7564
96221086 高坡(四) 01.7564	96221087 高坡(五) 01.7564	96221088 高坡(六) 01.7564
96221089 高坡(七) 01.7564	96221090 高坡(八) 01.7564	96221091 高坡(九) 01.7564

桃園市
復興區



■海域之功能分區分類圖之圖面應載明內容

海洋分區圖製定(17)

一、基本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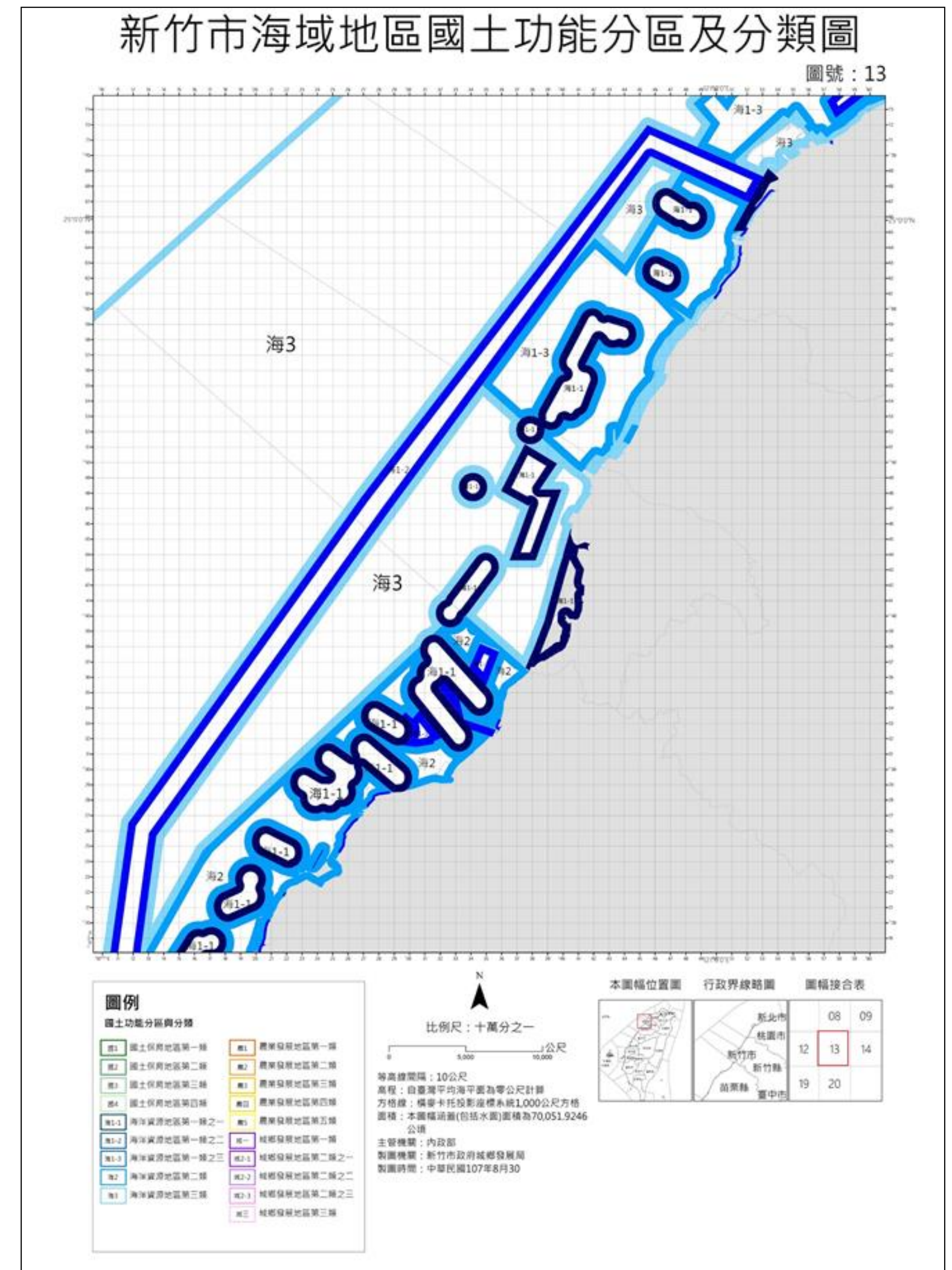
- (一) 地形圖或其他圖資。
- (二) 各圖層圖例，依附件二表明之。

二、規格及型式：

- (一) 規格：以A3尺寸紙張印製。
- (二) 型式：
 - 1. 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以一幅為原則。但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得另以附圖繪製。
 - 2. 前日圖幅應併同納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冊內裝訂。

三、圖說內容：

- (一) 比例尺：不限。
- (二) 圖例：按附件三表明之。



(三)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2. 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外框線，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為邊界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顏色加劃二至三毫米線寬之斜線。

(四) 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WGS84)，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之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五) 方位。

(六) 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七) 圖幅位置圖。

(八) 其他。

使用地類別(18)

除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者外，應編定下列
使用地：**(22種+暫未編定)**

使用地	說明	使用地	說明
1建築用地	供住宅、商業及其相關設施使用者。	13殯葬用地	供殯葬設施 或寵物骨灰灑葬區 使用者。
2產業用地	供工業及其相關設施建築使用者。	14海域用地	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3農業生產用地	供農業生產所需使用者。	15宗教用地	供宗教及其設施使用者。
4農業設施用地	供農業加工、集運、銷售、休閒及科技等相關設施使用者。	16能源用地	供能源及其設施使用者。
5林業用地	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17環保用地	供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使用者。
6養殖用地	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18機關用地	供機關使用者。
7礦石用地	供礦業、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設施使用者。	19文教用地	供文化、教育及其設施使用者。
8交通用地	供鐵路、公路、道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郵政及其設施使用者。	20衛生及福利用地	供衛生、社會福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9水利用地	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21特定用地	供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或特定事業建築使用者。
10遊憩用地	供遊憩及其設施使用者	22特定產業用地	供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特定工廠使用者。
11生態保護用地	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23暫未編定	除第一款至第二十二款使用地類別外之土地。
12國土保安用地	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編定方式(19)

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類別、使用許可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規定者外，第一次使用地編定作業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現行使用地	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	現行使用地	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
1. 甲種建築用地	1. 建築用地	14. 古蹟保存用地	依土地能供使用性質，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2. 乙種建築用地		15. 生態保護用地	11. 生態保護用地
3. 丙種建築用地		16. 國土保安用地	12. 國土保安用地
4. 丁種建築用地	2. 產業用地	17. 殯葬用地	13. 殯葬用地
5. 農牧用地	3. 農業生產用地	18. 海域用地	14. 海域用地
特目供農業使用	4. 農業設施用地	甲乙丙建、遊憩、特目供宗教使用	15. 宗教用地
6. 林業用地	5. 林業用地	特目供能源使用	16. 能源用地
7. 養殖用地	6. 養殖用地	特目供廢棄物、廢污水處理設施使用	17. 環保用地
8. 鹽業用地	7. 礦石用地	特目供機關使用	18. 機關用地
9. 礦業用地		特目供文教設施使用	19. 文教用地
10. 窯業用地		特目供衛福設施使用	20. 衛生及福利用地
11. 交通用地	8. 交通用地	1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1. 特定用地
12. 水利用地	9. 水利用地	依工輔法變更特目者	22. 特定產業用地
13. 遊憩用地	10. 遊憩用地	未編定土地	暫不編定

■使用地編定圖應載明內容

一、基本底圖：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二、規格及型式：

(一) 規格：以A3尺寸紙張印製。

(二) 型式：

1.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地區性或圖幅)予以分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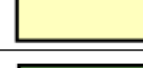
2. 圖冊封面及內頁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使用地編定圖之名稱、擬定機關、製圖日期；如有分冊應載明其區位及編號。

2) 內頁：圖幅接合表、索引圖(標明分冊對照位置)及其他等。

使用地編定圖製定(20)

附件四使用地圖例

使用地類別	統一圖例	R.G.B 值
建築用地		255,000,000
產業用地		153,52,52
農業生產用地		255,255,000
農業設施用地		168,168,000
林業用地		56,168,0
養殖用地		1,153,255
礦石用地		140,140,140
交通用地		204,53,2
水利用地		1,103,204
遊憩用地		255,103,153
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255,255,190
生態保護用地		122,186,101
國土保安用地		58,122,42
殯葬用地		192,192,192
海域用地		158,202,255
宗教用地		197,000,255
能源用地		147,161,232
環保用地		216,141,103
關用地		2,204,255
文教用地		255,2,255
衛生及福利用地		249,224,165
特定用地		2,170,255
暫未編定土地		255,255,255

三、圖說內容：

(一) 比例尺：不小於一萬分之一。

(二) 圖例：按附件四表明之。

(三) 使用地編定圖：

1. 使用地以附件四所列顏色為底色表示，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2. 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編定前使用地之顏色為邊界外框線，以變更編定後使用地之顏色為邊界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以變更編定後使用地之顏色加劃二至三毫米之斜線。
3. 位於行政轄區交界處之圖幅，應增製自行政界線向外五百公尺之範圍，並註明該範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使用地編定圖為準。

(四) 方位。

(五) 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六) 圖幅接合表。

(七) 圖幅位置圖。

(八) 其他。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及行政轄區均屬都市計畫實施範圍者，得免繪製使用地編定圖。

成立工作小組(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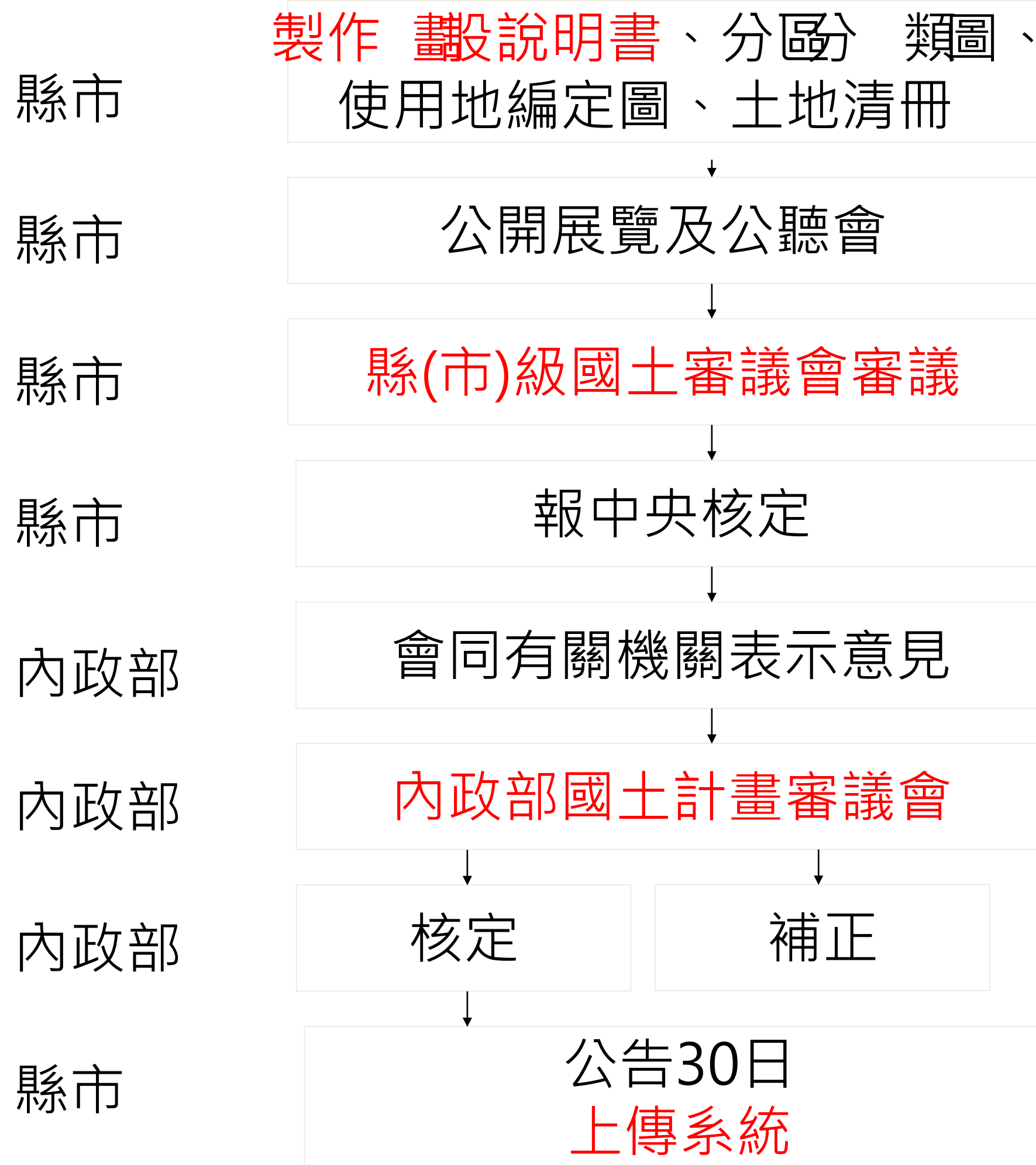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25)

審議核定(26)

公告(27)

上傳系統(28)

主辦單位



成立府內工作小組：辦理分工協調、疑義處理、邊界決定等事項。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舉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且屬檢討變更為國1~國4、城1、農5者，得免重複辦理。

1. 劃設說明書。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使用地編定圖
3. 土地清冊電子檔。
4. 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
5. 查核表。

- 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據以辦理。

成立工作小組(24)

- 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發展（或城鄉發展）、地政、海洋、農業、原住民族等主管機關（單位）、相關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與；小組人數不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決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層級或指定可協調跨局處業務人員召集主持會議。
-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之決定時，並得邀請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

劃設說明書(22)

- 1.計畫範圍及面積。
- 2.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
- 3.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 4.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 5.宜維護農地分布空間區位。
- 6.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及結果。
- 7.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 8.其他相關事項。

製作工作報告(31)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過程應予紀錄，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公告後，製作工作報告，其內容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工作報告

1. 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2. 工作小組、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直轄市、縣（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3.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
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邊界決定過程圖檔。
5. 其他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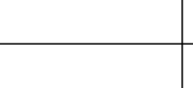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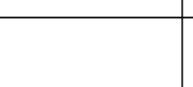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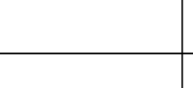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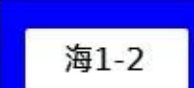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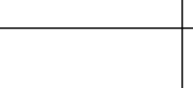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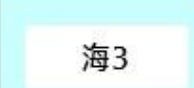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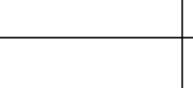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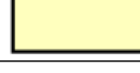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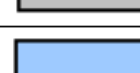
附件二基本底圖圖例

圖層名稱	圖例
道路	
高速鐵路	
鐵路	
河川、 <u>水系</u>	
建物	

附件三功能分區圖例

分區	分類	R, G, B值	樣式	分區	分類	R, G, B值	樣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0, 128, 0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255, 255, 0	
	第二類	0, 255, 0			第二類	255, 128, 0	
	第三類	160, 64, 255			第三類	255, 204, 128	
	第四類	198, 255, 0			第四類	255, 198, 198	
					第五類	168, 128, 0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0, 0, 128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0, 168, 200	
	第一類之二	0, 0, 255			第二類之一	255, 0, 0	
	第一類之三	0, 168, 255			第二類之二	110, 0, 0	
	第二類	0, 255, 255			第二類之三	198, 50, 50	
	第三類	200, 255, 255			第三類	255, 0, 255	

附件四使用地圖例

使用地類別	統一圖例	R.G.B 值
建築用地		255,000,000
產業用地		153,52,52
農業生產用地		255,255,000
農業設施用地		168,168,000
林業用地		56,168,0
養殖用地		1,153,255
礦石用地		140,140,140
交通用地		204,53,2
水利用地		1,103,204
遊憩用地		255,103,153
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255,255,190
生態保護用地		122,186,101
國土保安用地		58,122,42
殯葬用地		192,192,192
海域用地		158,202,255
宗教用地		197,000,255
能源用地		147,161,232
環保用地		216,141,103
關用地		2,204,255
文教用地		255,2,255
衛生及福利用地		249,224,165
特定用地		2,170,255
暫未編定土地		255,255,255

附件五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

○○市（縣）○○鄉（鎮、市、區）○○段○○小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地段地號	面積(公頃)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備註：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編定使用地作業，「劃設或檢討變更前」欄位，係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劃設或檢討變更後」係填寫第一次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

附件六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對照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人民或團體意見	參採情形

附件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查核表

案名：【○○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	
查核內容	查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設置原則及使用地編定方式。	☐ 是 ☐ 否
二、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三、是否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註）	☐ 是 ☐ 否
五、所送圖、冊（含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註：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